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98
11 March 1993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7)通过)

48/98.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大会,念及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同人口和个人的老龄化有关的问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老年人原则》、¹ 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² 和《老龄问题宣言》³ 中显示的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有明确的概念框架以促进《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 的执行工作,回顾大会在《老龄问题宣言》中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人年,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2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请各会员国加强本国老龄问题机制,除其他外,以使它们可以成为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国家协调中心,¹ 第46/91号决议,附件。² 见A/47/339,第三节。³ 第47/5号决议,附件。⁴ 见《世界老龄问题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

注意到最近采取的旨在巩固联合国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⁵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其形式是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和国家指标，⁶ 其目的是在《行动计划》的第二个十年内精简执行工作；
3.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完整性和特性；
4. 赞扬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的训练方案及有关活动，并请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
5.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6. 请各有关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中心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活动，特别是旨在建议政策选择以加强老年人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活动；
7.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老龄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建议；
8. 促请秘书长草拟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并于1995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⁵ E/CN.5/1993/7。

⁶ 同上，第六节。